

内部刊物
注意保存

嘉興市文史資料通訊

第十一期

(总第11期)

嘉兴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一九八九年八月廿四日

目



旧中国嘉兴米业之盛衰

邵寿璇

民丰、华丰造纸厂的发展与银行的关系

王信成

嘉兴的当铺

许明农

旧中国嘉兴米业之盛衰

邵寿璇

嘉兴县地处平原，河流似网，土地肥沃，素有“鱼米之乡”之称。据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统计，水田为一百三十万亩。正常年景，年产大米约一百五十余万石，其中粳米约占百分之七十；全县人口为四十四万三千九百多人。若按四十四万多人口计，估计约需口粮八十万石，加上酿酒、饲料用粮，尚自给有余。长期以来，大米乃本县大宗出境之商品，米粮贸易乃本县主要商业之一。米行自清末民初以来，全县分布为数甚多。县城北门外月河、朝北廊下、猪廊下、栅堰；城南的米棚下、五龙桥；城中的秀城桥、荷花堤；北郊的太平桥、塘汇；东郊的东栅；南郊的南堰，都是县城的主要米粮营业点。新塍、王店、新丰、余贤埭、凤桥、新篁、王江泾、油东港、南汇、濮院等地是四乡农民集米之处。嘉兴地理环境甚优，东邻上海，南接杭州，西连湖州，北靠江苏省，水路交通流畅。上海、杭州、长安、硖石、松江、平湖、苏州、吴江、菱湖等地客商来嘉兴采购十分频繁。特别是沪、杭两地客商，为数较大。天津帮或一年一次或三年二次，也来采购。使米业繁荣兴旺。

本县稻谷有六十日、八十日的早熟；一百日的中熟；一百二十日的晚熟。六十日的早尖，在阴历六月中旬收割，民间有六月十九观音生日吃新米之说，产自凤桥一带。八十日是湖南尖、国尖，产自塘汇、余贤埭一带。一百日是洋尖、壬尖，产自塘汇乡。一百二十日是粳米、糯米，品种有太湖青、黑大种、变元、阴元，是全县大面积种植的晚稻。此外，尚有香粳米为本县特产，糯而香，但产量低于一般粳米，种者不多。新丰乡曾有青皮绿肉的黄豆出产，具有补心血之功能，乃稀有之特产，曾出口海外，也因产量低培育难，种者更少。至抗战爆

发前,这两种特产已趋于绝种。米间在经营中,有加工纳囤冬春米的业务。以粳米经纳囤蒸发,数月出国,米呈红褐色,上海人曾称为坏米,本地的居民则颇为喜爱,取其成饭后,爽口松软,易于消化,销路颇佳。以后,嘉兴人去沪居住增多,冬春米在沪销路逐渐增加。天津来嘉购去试销,也成为闻名货。嘉兴糯米品种甚佳,还销售绍兴一带。

阴历六月下旬至七月初,是早中稻旺收之时,晚稻自八月下旬开始登场,九月进入旺收。阴历十二月至次年二月,收购较冷落。三月又略有转旺。一是春花开始登场,二是农民为筹备春蚕、春耕本钱,把预留口粮卖出,待收茧后再买口粮。正常年景,米价之上落,秋收登场时为最低,次年青黄不接时为最高。季节差价外,还受收成丰歉之影响。清光绪年间,白粳每石约银元四元左右,清末约五元左右,民国初年约银元五至六元之间,民国十年至二十四年(1921年~1935年),约银元九元左右。民国十四年(1925年)曾涨至十四元,后复回降。民国二十三年(1934年)大旱歉收,米价白粳每石最高峰为法币十七元,冬春每石十八元。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每石为法币十元左右。抗战爆发时,正值秋收旺季,又逢好年景,但因交通阻塞,乡间糙米每石仅为法币六元。

计 量 标 准

米的计量标准,自清末至民国以后,一直以石、斗、升、合为衡器,以十进位。民国初年,每石为老秤一百五十斤。实行市秤后,每石为一百五十六斤。抗日战争爆发至解放初,均以一百五十市斤为一石。

米 业 之 兴 起

本县既产大米,又具有地理优势,米粮贸易的历史较远,至清

光绪年间时，嘉兴的米粮营业，依规模大小，可分为米栈、米行和米店。米栈靠雄厚之资本，经营方式以囤积居奇为主。新米登场，通过米栈大量收进糙米，加工纳囤，每囤一百石左右，多者一百多囤，少者近百囤，以后边开囤边纳囤，翌年青黄不接时，待善价而沽。米行实力不如米栈，直接向农民收购，供外地或本城小量批发，多余均转售给米栈，从中获取利润或佣金。如外来客商要货多，本行不够供应时，转向米栈批进，加佣转售客商，米栈实是米行之后盾。米店是向米行批进，专营零售。自铁路开通，贸易点逐步向周围地区分散，在清末、民国初年间，有的米栈转营他业。有的米栈老板去上海、苏杭等地另营他业，有的米栈改称米行，直接向农民收购。原来的米行有的增加资本，也采取囤积待客的经营方式，于是米粮的大宗贸易重心逐步向米行转移。

至民国初年，经营米粮批发的统称米行，兼营杂粮的称六陈行。米行存底丰厚，特别是有些独资大户，米行资本外，尚有庞大的家产作后盾。据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统计，县城有大小米行三十多家。设在朝北廊下有森泰、玉穗、同兴。猪廊下有玉穗分行、顺泰、鑫泰、同泰、源昌兴，荷花堤有万和、张书记，杉青闸有恒裕，栅堰有恒大、华泰，秀城桥有聚和，南门有公盛、大昌、升泰、洪昌盛，塘汇有中和兴记，南堰有忘记。其中以森泰、玉穗、中和兴记、万和等，其实力在万石以上或近万石。其他乡镇以油车港的义和、凤桥的袁正大、东栅石鸿盛、新塍屠正茂、沈正兴、吴泰顺，王店潘恒盛，张万茂等实力也较雄厚。尤其是袁正大、义和与县城大米行比不相上下。县城有大小米店六十多家，多数是小米店，实力约二三十石。实力较厚的是塘湾街的大丰、众安桥的天德，东门的天和，集街的天和，实力约在一二百石之间。

米商为了维护自身权益，早在清光绪年间就由殷同大户发起，建

立米业公所。县城有嘉兴米业公所，新塍有新塍米业公所。对外代表米商与官府和各方面的联系，对内协调同业之间的关系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十二月，依照“中华民国同业公会组织法”改组为米业同业公会，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有米价评议会的建立，由党政及地方士绅和米业代表所组成，目的在于平抑米价，但其决议，往往仅及米后，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米价猛涨，本县产区反比硖石销区高，米评会无法抑制，其源在于市场操纵在大户手中。

经营方式

米行的经营分两种，一种是资金丰厚，自营为主；一种是资金较少，代客买卖赚取佣金为王。米行须向政府领取牙帖，一年一换。

自营米行，有以下几种经营方式：

1. 囤积候客。向农民收进后，囤于堆栈，待客上门，洽谈成交。

2. 包样兜售。因囤货多，影响周转，由行家派人携样向客户兜售，成交后交货收款。

3. 抛盘售米。行家预测行情看低，派员向外抛售，预收定金，约期交货，货到结账。

4. 间接荐售。有些米行揽进农船多，唱定价格，由于资力不足，将多余米船荐与他行，按唱定价格结算，另由收行付给佣金。

米行内主要人员有：1. 经理。独资者或目任（称老板）或聘请经验丰富的人担任（称老大先生）。合伙的由股东公推一人担任。经理掌握全行经济、经营、人事等权。2. 英围。行口放一竹围，围上放斛子。担任此职者要有丰富经验，货到时，随手抓一把，在手中一推，即能看出米的品种、干潮程度、有无杂质，按质唱价。又要人头熟，能吸引农船。3. 账房。掌管钱财。4. 出使。负责对客商和接行、联络和交易。

殷商和地主资本

拥有雄厚资本的米栈、米行，有的是殷商独资经营，如殷基湾的徐元泰米栈（徐家洋房现尚存于中泰西路）、玉德米行（由嘉兴金融巨子程沁泉为大股东合伙经营，后改由蒋家大股东合伙经营）、荷花堤万和粮行（曾由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行长钱溪桥独资经营，后由陈氏独资经营）以及石鸿盛、潘恒茂等。但资本雄厚的富商，放债生息虽好，却有风险，一旦债户经营不善倒闭要吃倒帐，因此地主资本在米业中占有重要地位。因为金银虽可靠但不能生息，买田置地，则既靠得住又能收租，富商兼地主由此而来。原来的地主，每年有租米收入，如售与米行，利益外溢，而且租米收取时，正值米价贱时，于是自己开米行，或自任经理或聘请经理，此乃地主兼商。例如朝北廊下森泰米行，创始人是芦墟大地主金心田，清末时开，资力万石以上，聘请新隍人许杏垠任老大先生；凤桥袁正大，行主是大地主，有良田七千多亩，每年可收租米二千多石，又如新隍沈正兴米行老板沈兴如、吴泰顺老板吴介石，不仅在新隍有田地，而且在太湖边各有近千亩良田收租。屠正茂也是地主兼商人。塘汇中和米行系陈家埭地主独资开设。油车港的义和，创业人倪鉴平，祖辈也是地主，传至倪鉴平收租开米行，放乡帐，米行越来越大，田地越来越多。这些殷商和地主独资经营的米行，实力充沛，运转裕如。

经营手段

年久负有盛名的米行，在抗日战争以前米价比较平稳的时候，其资本能像冬天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，越滚越结实。主要是具有以下条件 and 经营手段。

1. 实力吸引。由于实力充沛，存底丰厚，“牌子硬”，有些地主

在收租后，现收现卖，适值米价最低时，自愿将米存入米行，不结价、不收款，待需要时或取款或提米，他们认为存入米行，米质不会受霉变。而米行等于增加了一笔无息资本。也有些富户宁愿利息低一些，尽情存入米行，这又给米行增添了资金。有些富户，米店愿意向米行预付定金，米行既做成生意又不必贱价出售，所有这些均是资力雄厚所具有的吸引力，尤似锦上添花、如虎添翼。象这样的米行，客户上门要多少有多少，旺收时，农船来多少收多少。

2. 注重信誉。“货真价实、童叟无欺”既是招待顾客的广告，也是经商者必须遵循的宗旨。各行各业负有盛名的老店、老行、老厂，无不因此而立于不败之地，米业同样如此。如森泰、中和、玉穗、万和等行，在接待客户时，说一是一，说二划二，按质论价，看了小样成交后，装运时决不走样。又如森泰米行的冬春米，用头号粳米加工纳囤，出囤的冬春米质量上乘，森泰冬春在市场上成为响牌子。油车港义和米行的冬春米，也是以优质粳米纳囤，市场上号称顶冬。类似这样的大米行的冬春米，不但米质好，而且纳的囤数多，周转循环，不到时候不开囤，越陈越好。不象有的米行，纳囤冬春，急于周转，提早开囤，米质差，内行称为“火烧冬春”。信誉招远客，上海、长安帮来时，或向森泰、万和、玉穗等行做交易，或到塘汇的中和、油车港的义和谈买卖。杭州帮除向城区上述米行交易外，大多去凤桥的袁正大、王店的潘恒茂。天津帮次数不多，或一年一次或三年二次，同样要拣有声望的米行。油车港的顶冬曾远销天津。信誉卓著的米行，既招客户，又能吸引农船，所谓“相信的上门来”、“相信的摇上来”，表明他们是靠牌子硬做生意。

3. 囤积居奇。抗战以前，米行要赚钱，靠的是“进在瘟潮，卖

在“风潮”。一般年景，米价最低在秋谷旺收季节，阴历十月至十二月是乡货大量涌到之时，即“瘟潮”贱挡之时。明年“蚕开门”（春茧登场）、“青黄不接、五荒六月”时，是米价的“风潮”涨挡之期。每石米瘟潮与“风潮”，差价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。如以万石计，有二千石可赚。如果遇到自然灾害坏年景，涨挡更大，所赚更多。至于平时，在一般正常年景，一年内，价格小上落，每石一二角或三四角，也是常有的。例如在各路客帮大批涌到时，市面看好，存底丰厚的米行，同样可以多获利润。如森泰、万和、玉德、中和等殷实户，都是进出不脱底，经常保持在万石之数。油车港义和行主倪鉴平看到有涨势，有客上门，推说“糙米暂缺，冬春须过几天开园”，以待“风潮”的到来。

4.放乡帐。有的米行，由于历史悠久人头熟，对四乡农民家底，为人比较清楚。每当养蚕、春耕下本钱时，不仅一般农户，连绍帮大种田户，大多要借贷。有的家里因病或丧葬等其他事故也须借钱。农民或直接或通过航船户（俗称船家长）向米行借贷。其利率一般为二分钱。比钱庄高出八厘。例如油车港义和在抗战前的几年里，每年放乡帐约五万元左右，每年利息可收入千元左右。义和老板倪鉴平，祖祖辈辈是地主，传到他这一代时，是一中小地主，自他开米行后，收租、放乡帐，资力越累越多。有的农户借债时，以田契抵押，或因天灾、或因意外事故，前帐未还，又借新帐，利上滚利，最后只得没赎，将田卖掉。倪鉴平因此在此晚年时成为有六千亩良田的大地主。森泰米行在九里汇、双桥一带也有乡帐放出，还打着“借债不满月不计息”的幌子招徕农民借债。事实上农民借债都在青黄不接时，当然要超月，他乐得图个美名。也有的采取谷贱时借钱折

成米，米贵时按银钱计，待新谷登场再折价，这样就在一只羊身上剥下了两张皮。敌伪时期和胜利后，普遍以实物计息，借米一石，新米登场时还一石五斗。“三月卖新丝，五月卖青苗”指的就是农民受高利贷的剥削。

5.斛口赚。每家米行都有大小两套斛子，这是同业间历史形成的。即使注重信誉的栈行，也是进出两套，只是能保持在正常公认的差额幅度之内而已。小的一套行语称为“栈斛”或称“栈秤”（斛子须两人象抬轿子），那是放在堆栈内的，米粮出栈时所用。大的一套称为“坐斛”或称“看秤”，是放在当门口，农船到时装米时用的。大斛进小斛出，每石在斛口上可赚二升，殷实大户旺收时一天以四五百石计，可赚八至十石，全年进出数量巨大，若以万石计，为数可观。

6.精打细算，节约费用。殷实大户，尽管营业大、利润多，但在业务开支上，点点滴滴精打细算。栈内栈外、埠头、斛边散落的米，时时清扫，决不浪费。招待客户，看客添菜，大客户添菜略为考究些，小客户添些普遍菜。招待只由经理或出使作陪。航船户尽管是得力助手，仅仅吃顿便饭而已。老板虽有雄厚资本，日常生活也极为节约。尤其是第一代的创业人，既给儿孙作榜样，也给行里职工工作示范，使儿孙能勤俭持家、守业添财；使行里职工不致浪费，拆老板烂污。当然这是创业者的愿望，事实上，下一代未必如此。

义和老板倪鉴平的儿子倪哲存、孙子倪巨川在嘉兴开义昌福布店、合伙开国货公司，用钱阔绰，在社会交际场中吃喝玩乐，追求享受。

上述可以看出，其资本积累是既需条件，又须丰富经验和剥削手段。有些经营者，虽有丰富经验，但限于资力而难以飞黄腾达，其

中有些“宁愿独吞一条狗，不愿合伙偷条牛”，独资经营从小到大。例如塘汇小地主张惠卿，原有水田三十多亩，在小镇上独资开并“万茂”小米行，收租放乡帐。晚年已拥有良田七八百亩、一家粮坊和房产。抗战前的独资大米行，有的世代相传，在分拆财产时，其它财产按房分配，唯独米行为各房所共有，每年按份领取红利。如森泰米行属各房共有，由长子长孙继承掌权。

沦陷时期的米行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，抗日战争爆发，嘉兴于是年十一月沦陷，全城主要商业区被焚为一片焦土。周围乡镇在敌军“扫荡”、“清乡”中，受灾严重，殷商富户纷纷外逃。米业中的殷实户，也逃走上海、苏杭等地。有的干脆不再回来，有的米行次年恢复经营，其资本与经营范围，也无法与战前相比。例如玉穗米行，改由本行职工合伙经营，原行主蒋家也只认一小股，招牌加记。其他如荷花提万和、南门大昌也是资本少、营业小。除因战祸损失，主要是怕冒风险。

沦陷初期，米价尚称平稳，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白粳每石十一元多，自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起，物价波动，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起白粳每石四百元，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每石为储备券一千二百元，到民国二十三年（1944年）每石为储备券四十万元。

沦陷初期，米粮尚能自由外运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实行米粮统制，设米粮统制办事处，外运须领取搬运证（派司）。接着，日军把嘉兴作为军米收购的重点地区之一，由日军选择米商代收。军米商魁首是和丰米行的沈师石，其次是天泰丰米行的许岳泉。

张圣泰酒行的小老板张兆宗。此外还有汇丰米行孔子庚、协昌米行严新德、城南米厂顾永丰等。全县共划分八个军米收购区。凤桥、塘汇、王江泾三个区归沈师石，城区、三塔两个区归许岳泉，新塍区归沈静之，王店区归邹良鸿，新丰区归王际平。

军米依划区范围，按田亩每亩征购三斗，由乡、保、甲层层摊派，称为保甲米。军米商预领价款，缴后领取百分之十手续费。军米商向农民按田亩计征，与日军则订立一个协商数，协商数少于计征数，多征数归军米商自行处理。征购价与市价有差距，米价波动时，征购价不变，差价更大。日军在征购军米时另用一批日用工业品配给农民。

沈师石和许岳泉两人因划到五个军米收购区，收购范围大，数量多，故委托未划到收购区的军米商代购，按比例分给他们手续费和其他一些好处。大大小小的军米商，在沦陷时期大发国难财，直接受害最深重的是农民，间接受排挤的是正当米商。沈师石在抗战胜利后被依法处决，许岳泉胜利后外逃，解放后，被逮捕法办。张兆宗也在解放后被镇压。

沦陷时期，整个米市交易，特别是米粮的出境外销，是军米商、翻译、敌探及和平军头子的天下，原来的米行只能在军米商排挤下，惨淡经营。兹略举军米商的所作所为如下：

1. 超额征购，从中渔利。军米商在划定收购区后，与日军订立协商数。军米商一方面向日军诉苦，假说乡间有便衣队难以收足，使协商数低于田亩征购数；另一方面利用敌伪势力按数征购，如某乡某保缴售迟缓或不足时，则以武力相逼。至如数收足为止。或以乡保长为人质，缴足放人。实征超过部分，军米商或投放市场或外销，从征购价与市场价的差价中赚取暴利。

2. 投机取巧、操纵市场。他们手中掌握大量米粮时，先放出“要增加征购了”、“要采取配给了”等空气，使市场在紧张心理下形成涨价。要卖进时，又造谣“政府要卖出一批米谷”、“外省跌价”，制造米价下落的形势。沈师石、许岳泉有时派一批人到米茶会宣称“今天我们包下了”，米商只好不卖，全数归他们吃进。如果不够，再包一天；再不够，再包；直至吃足。有一次米商不理这一套，依然买进，沈、许两人便向敌伪挑拨，派来警察包围米茶会，以捣乱市场为名，把茶会上的人全部拘留。以后米商就再也不敢违抗了。

3. 出境外销。军米商常在交运军米时，带运自己的米出境，到沪杭高价销售，并常从敌探翻译处弄来搬出证外销米粮，出境时与关卡人员串通，运出时搬出证不注销，在限期内一次有效的证明多次使用。

4. 侵吞配给物资。市场上香烟、肥皂、矿烛、火柴、砂糖、棉布等日用工业品，全靠“跑单帮”的商贩运进来。日军在征购军米时，用上述商品配给农民，价格按日本洋行官价，比较便宜，与市场差价成倍或几倍。军米商与日军串通一气把物资吞没，日军从中收受贿赂，眼开眼闭。这等于是加重农民的负担。

5. 卖“派司”（米粮搬出证），他们自己靠外运赚钱尚嫌不够，与敌探翻译串通，打出“派司”卖给米商，得款与敌探等分肥。

6. 向米行派购军米。他们串通敌人，以征购不足为名，到米行、米厂、粮坊检查存粮，在存粮中硬性摊派百分之二十作为军米征购，按征购价结算。此外，还以军民联营为借口，规定每年分月征购百分之几，按当月收进最低社价结算。

一些未划到收购区的军米商，除代沈、许两人代收外，主要是靠军米商招牌搞外销。如汉奸张兆宗靠军米商招牌与敌伪勾结，大

搞向外运销发财。其他如严新德、孔子庚皆以贩运发财。再如顾永丰以承包菜籽收购，与上海日本洋行订约，收购嘉兴、平湖、海盐等地菜籽，成为暴发户。

抗战胜利后的米业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抗日战争胜利，正值秋收即将来临，米商与各业一样欢庆胜利，亟盼可以重振旗鼓、振兴米业。但事与愿违，通货恶性膨胀和官僚经商，米业与其他民族工商业一样，处境仍极为困难。

当时，嘉兴的米行共有三十六家（县属各镇不计），设在外月河的有：大姓、昌泰、永丰义、友记、久盛；朝北廊下有玉穗公记、利记；殿基湾有公济、亦达；栅堰有源丰义；抱月桥有五和；杉青闸有万元公记、振大恒、瑞丰；丰乐桥有民丰、合兴；塘汇街有久丰；荷花堤有万和春记；洋关街有泰丰、合丰；南门有徐昌、公盛、义记、鼎盛协、义顺；南堰有源丰盛；东栅有元和、复兴、达昌、洪顺、友记、兴农、久丰；塘汇有懋兴、泰来、信成、中和泰记。其中多数是代客买卖为主，资金不多。自营户资本较多的也是很薄，如东栅元和，登记资本额为一百万法币；外月河的大姓、永丰义，资本各为法币八十万元；玉穗公记为五十万元，信成五十万元，久丰五十万元，利记四十万元，即使申报不足，以当时米价每石四千七百多元计，其实力仅一二百石，与抗日战争前比，一落千丈。森泰米行后改营碾米厂。原来的万隆米厂在敌伪时期承包军米加工，获利较多，胜利后兼营米粮，有米店七八家。当时全城有米店七八十家之多，资力较厚仍是塘湾街的大丰，众安桥的天德。至解放初，米店米摊增至一百二十家。其中有不少是失业职工藉此维持生计。摆米摊开小米

店资本不多，营业用具只需几只磅秤、一只斗、一只升，米粮随时可脱手、随时可转业。

自营米行由于资本少，其经营方式从战前的囤积居奇、囤积候客转变为随进随出，所谓“贩熟烧饼”。向沪杭运销只能量小船少。虽也有纳囤冬春，也是数量小，囤期短。旺收时，上午收进下午携样到茶会脱手，有时还须向钱庄贷款。

官僚资本进入米业

从后方或游击区胜利归来的国民党军政官员，进城以后，便从事经商。如专员吴寿彭与人合伙开油厂；参议长张木舟与人合伙开钱庄、茧行，还与参议员黄桐生合伙开大姓米行；党部接收委员孙浩如开中和泰米行；县长王梓良、参议会副议长陈乃斌、警察局长童亚钦等人，或合伙开米行或合伙与人从事米粮交易；参议员吴秉之独资开米厂。敌伪时期的军米阿孔子庾，在胜利后攀上了张木舟、王梓良等，又重新合伙开汇丰源米行。通过上述关系打通县田粮调拨处关节和中央合作金库关节，从本县、江西采购大米到上海杭州南京等地销售。

官商勾结作弊投标

赋谷每年要分次出售。县田粮处出售时，表面上公开招标，以高于底标最高数为中标。实际上官商勾结互通声气。透出底标，由几家官商围绕底标数参差投标，不论那一家中标，都是中标者，分享利益。赋谷分散在各处，米质也有好坏，官商又可从田粮处分到路线近，米质好的地方提货。

民不聊生 风潮迭起

商界及富户，为了减少币制贬值之害，藏物为最好办法。黄金和米，买卖容易，成了最佳实物。百物飞涨常以黄金和米为先锋。米票成为变相通货，为买空卖空创造了投机条件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一月黄金每两为法币八万元，白粳每石六千五百元；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一月黄金每两三十二万元，白粳每石四万五千元，月末白粳每石七万元。同年二月十六日国民党政府公布《经济紧急措施》，严禁黄金外币买卖，冻结生活指数，物价有所平抑。但硬压阻挡不住物价涨势，仅仅是给投机商包括官商在内，在压与压不住的间歇中获得暴利。广大劳动人民米价低时买不到米，一待有米，价格飞涨，是年四、五月间发生多次抢米风潮。在青黄不接时，省政府向本县征购军米一万八千石，群情激愤向政府请愿。到年底，白粳每石达百万元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物价波动更烈，上涨幅度越来越大，间歇期越来越短。五月，白粳每石法币五百万元。有一天，东门一居民向米店买米，每斗五十二万元，隔不多时另一居民去买，每斗五十五万元。瞬息即变，又一次引起群众愤怒，百多人围攻米店。这次风潮有两家米店被捣毁，米店成了法币贬值的替罪羊。风潮过后，县政府采取应急措施，严禁米粮外运，不准外采商人进入米茶会交易，如违反，由民食调节会收购。对军政教工采取定量配给。这些措施和杯水车薪的配给米，无助于平抑米价，早中稻登场时，新米每石达五百七十万元。

金圆券发行，人民遭掠夺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八月二十日，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，发行金圆券，每一元金圆券兑换法币三百万元。一方面限

令民间金银、外币向国家银行兑换金圆券。纯金一市两兑金圆券二百元，纯银一市两兑金圆券三元，银元一枚兑金圆券二元，美钞一元兑金圆券四元。另一方面物价全面冻结，一律按八月十九日价格折成金圆券（所谓“八、一九限价”）。为了限价，政府采取强制手段。蒋经国以中央经济特派员身份坐镇上海，逮捕了一批棉纱、米、纸等业大资本家。嘉兴各业商人慑于政府压力，不得不按限价出售。当时白粳每石为金圆券十八元七角。但是，新币发行后，依然膨胀，为时不久，米行收不进米，商店半开半闭形似停业，市场笼罩着恐怖气氛，一片萧条景象。人民日常生活用品无处可买。暗中出现黑市或以物易物，民怨沸腾。十一月一日，距金圆券发行日仅四十天，国民党政府的币制改革即告失败，不得不开放限价。限价开放后，适值秋谷旺收之时，米价似奔腾野马无法收缰，年末每石五百二十元，次年初上涨间歇期不是几天一变而是一日数变。房租、工资以米价折算，工人上午领到的工资下午已打折扣。米店米行上午卖出下午已补不进。到解放前夕，白粳每石金圆券一千二百万元。市场出现了银元贩子。抗战胜利后的四年，米业在通货恶性膨胀和亦官亦商夹攻中，尤似雪上加霜，受到严重摧残。感叹“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”。

怡园米茶会和买空卖空

米茶会原来设在同业公会，每天会员聚会吃茶谈市情，元业外人进入。随后有的米商在招待外来客户时，约至茶馆喝茶洽谈生意。中街（今中基路）怡园茶馆有楼座，座位舒畅，离北门区米行近，于是米商到怡园的就增多，自然形成米茶会，米业公会的米茶会

逐渐冷落。在通货膨胀、物价波动中，黄金、大米成为藏物的最佳品，自怡园茶会形成，业外人买进卖出也到怡园，按市结价，比买卖饰金进出有差价更好，业外人买卖米的也更多。有些米行在资金相应削弱的情况下，签发米票也是资金运用的一种方式，由此在米价波动中，买空卖空在茶会上逐渐盛行，其成交额大大超过米粮的产销额。怡园米茶会从半天变为全天，一直延续到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的解放初期。

后 记

嘉兴县的米市贸易，历史悠久，到清末民初尚是全盛时期的延续，民国十年（1911年）后趋向下坡。到解放前夕，与全盛时期比，已一落千丈矣！导致衰落的因素大致如下：1. 清末民初，米市重心向米行转移，有些米栈停业，转营其他，代之而起的米行虽也资金雄厚，按总实力计，有所下降。2. 铁路开通和航运业的发展，贸易点分散，各路客商不象过去云集嘉兴，农船也有外流。3. 辛亥革命后，军阀混乱，殷商携资避难于外地。4. 抗战爆发，米商损失较大，有的大户避难外地不再回来冒风险。5. 抗战胜利后，受通货膨胀的严重摧残。

为了回顾嘉兴米业从昌盛到衰落，笔者特写此文。本人非业中人，仅凭残存史料，听取老一辈业中人的忆述。年深月久，忆述事例难免有出入甚至错误，请知情者批评指正。